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目的：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

(二) 實現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三、組織：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學校行政代表、專任教師代表、領域召集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3. 副主任委員-學校行政代表五名(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4. 教師會代表一名

5. 領域召集人九名

6. 年級導師三名

7. 特教老師代表一名(由資源班導師代表)

8. 家長代表一名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或諮詢。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重大議題融入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一) 國文領域課程小組

(二) 英文領域課程小組

(三) 數學領域課程小組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小組

(五) 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小組

(六)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小組

(七)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小組

(八)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小組

(九) 重大議題融入課程小組

六、本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將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方才實施。

七、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稱	組成成員	人數	成員
主任委員	校長	1	校長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教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5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9	語文(國文)領域
			語文(英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數學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科技領域
	特教老師代表	1	特教老師
	教師代表	1	教師會理事長
		3	七、八、九年級級導師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會長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劉仁傑	九年級級導師	徐千琇
教務主任	林均炫	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許維真
學務主任	詹為仁	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柯美如
總務主任	邱雋富	數學領域召集人	林嘉尉
輔導主任	陳麗妃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張晏維
教學組長	陳彥伶	社會領域召集人	高育慧
訓育組長	楊佳蕙	健體領域召集人	黃彥統
教師會代表	謝文景	藝術領域召集人	陳麗妃
家長會代表	詹益萬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陳仲怡
七年級級導師	林嘉尉	科技領域召集人	林啟哲
八年級級導師	許英傑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汪大慶